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境外（即於香港）採用公允價值法，境內（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成本法。為使境內外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及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財會【2008】11 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 2012 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境外的計量方法由公允價值法變更為成本法。

根據本公司有關資產的現狀，上述兩種會計政策的計量結果無重大差異，該變更不會對本公司 2012 年 H 股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先生

中國 淄博，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